

大会第 35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行政委员会

- 议程项目 12.1: 关于清偿拖欠会费安排的报告
议程项目 12.2: 对未能履行对本组织财务义务的缔约国拟采取的行动
议程项目 41.1: 拖欠会费的财务问题
议程项目 41.2: 清偿长期欠款的奖励办法

拖欠会费的财务问题

摘要

本文件提供了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关于拖欠会费的情况，以及被中止表决权国家的资料。理事会现提交三项与拖欠会费相关的大会决议，供大会审议。附录 D 中的决议草案确认了对财务规定 6.5 和 6.7 的修订。附录 E 中的决议草案合并了大会第 A21-10 号决议和第 A31-26 号决议、修改了中止 A 组国家表决权的条件，并采用了新措施鼓励各国立即缴付会费。附录 F 中的决议草案对把收到的长期欠款归入清偿长期欠款奖励办法的方法进行了修改。

大会的行动在第 6 段。

参考文件

- Doc 9820 号文件大会第 34 届（特别）会议全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
Doc 9790 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01 年 10 月 5 日）
Doc 7515/11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财务规定》
Doc 7300/8 号文件《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1. 引言

1.1 大会第 A21-10 号决议和大会第 A31-26 号决议包含的决议条款，特别要求各缔约国认识到各国支付当年到期会费的必要性，阐述了各缔约国为清偿长期拖欠会费做出安排的条件和期限，同时还提到将适用公约第六十二条有关中止表决权的规定。大会第 A31-26 号决议还指示理事会进一步强化现行政策，请拖欠会费国家按照大会第 A21-10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清偿提案。

1.2 大会第 A26-23 号决议和大会第 A33-27 号决议阐述了有关缴纳拖欠会费的奖励办法。此外，大会第 A33-27 号决议特别要求理事会密切追踪未缴付会费的问题，奖励办法对各国缴纳欠款的影响，并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包括要审议的其他措施在内的其努力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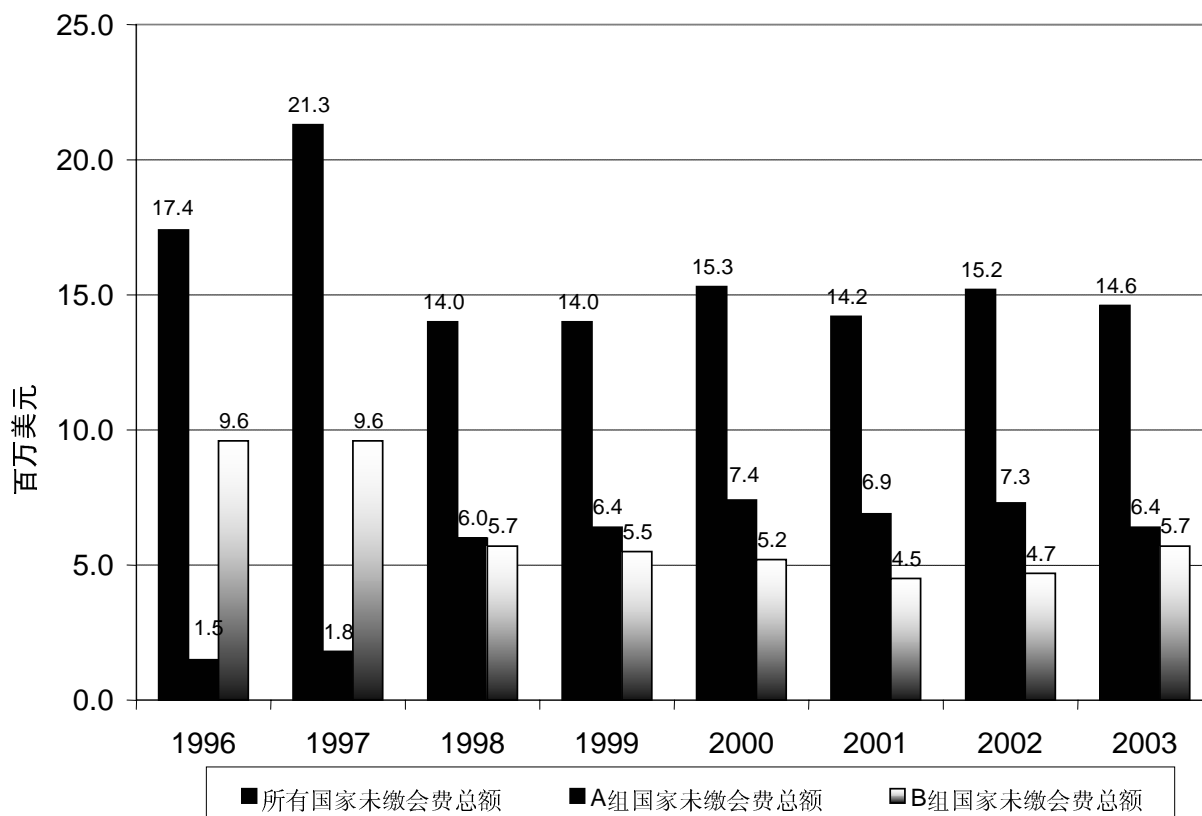
2. 拖欠会费的情况

2.1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拖欠会费的情况

2.1.1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未缴会费的总额为 1 460 万美元，其中 1 220 万美元是 2002 年及以前诸年的欠款，2003 年拖欠的会费为 240 万美元。

2.1.2 下述图 1 显示了从 1996 年至 2003 年，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未缴摊款总额的比较情况。此外，图表还分别显示了 A 组和 B 组国家的欠款情况（参阅第 2.2.1 段的定义）。应当指出，在 1998 年和 1999 年的一些重大进展之后，欠款总额情况出现小幅倒退，在 1 420 万美元和 1 530 万美元之间波动。但是，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的欠款总额为 1 460 万美元，少于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 1 520 万美元的未缴款数额。由于更多国家签订协议来清偿其长期欠款，因此 B 组国家未缴摊款从 1996 年 12 月 31 日 960 万美元的高点已经逐步降低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 450 万美元的低点。但是，自 2001 年以来，B 组国家的未缴款数额逐渐有所增加，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已达 530 万美元。A 组和 B 组国家的合计未缴摊款在过去数年当中已经从 1996 年 12 月的 1 110 万美元恶化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 1 170 万美元。

图 1
截至 12 月 31 日各缔约国的应付摊款



2.2 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的拖欠会费情况

2.2.1 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未缴会费的总额为 4 790 万美元，其中 1 310 万美元是 2003 年及以前诸年的欠款，2004 年的欠款为 3 480 万美元。附录 A 包含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所有财务年度直到 2003 年拖欠会费的明细表，分为以下 4 组：

A 组（33 个国家）

根据大会第 A21-10 号决议第 3 决议条款，已经与理事会缔结协议，用若干年时间清偿其欠款的国家。

B 组（13 个国家）

拖欠会费相当于前三年或三年以上的摊款，但尚未同理事会缔结协议清偿其欠款的国家。

C 组（10 个国家）

拖欠会费超过一年但不满三整年的国家。

D 组（16 个国家）

只有 2003 年会费未缴的国家。

2.2.2 2001年大会第33届会议即将召开之前，A组有33个缔约国。从那时以来，有3个缔约国按照协议全部缴付了其债务，3个缔约国签订了新的协议，而3个国家重新谈判了其协议的期限。截至2004年5月31日，国家未履行协议偿还期限的情况如下：

5年偿还	— 1个国家
7年偿还	— 1个国家
10年偿还	— 4个国家
15年偿还	— 9个国家
20年偿还	— 17个国家
25年偿还	— 1个国家

2.2.3 根据其协议，要求A组各国支付当年摊款以及商定年度分期付款，以清偿以往各年长期拖欠的摊款。附录B显示了截至2004年5月31日A组国家以往各年未缴的摊款和分期付款的情况。

2.3 迟收到会费的影响

2.3.1 各缔约国拖延缴纳当年会费摊款和欠款的情况继续受到关注，这对本组织的现金状况和工作方案的实施具有不利的影响。各成员国有义务确保本组织持续有效地运行。由于迟收到会费，普通基金中的可用现金已经逐渐减少，截至2004年5月31日只有990万美元。如果拖延会费的趋势持续下去的话，除一季度外，2005年全年和未来年份的累计收款将不足以弥补累计支出，如下表所示：

表 1

2005年和未来年份所收摊款和支出的累计百分比预期趋势

	<u>摊款的平均百分比趋势</u>	<u>预计支出的百分比</u>	<u>现金流动结余/不足</u>
1 季度末	30%	25%	5%
2 季度末	48%	50%	(2)%
3 季度末	57%	75%	(18)%
4 季度末	95%	100%	(5)%

上个三年期，累积的现金结余弥补了所有当年应收款的不足。但是，全部现金结余将在2004年年底之前全部用完。这将影响本组织实施工作方案的能力。

2.3.2 由于迟收到会费，本组织到2002年12月31日出现了110万美元的现金赤字；到2003年12月31日出现了20万美元的现金赤字。为了防止再次发生此类现金赤字，改善未缴摊款的回收刻不容缓。需要采取额外措施，鼓励各缔约国立即缴纳其摊款。

3. 处理拖欠会费的措施

3.1 向各国通知未缴款差额

3.1.1 按照大会第 A21-10 号决议的决议条款 2、财务规定 6.4 和 6.5 以及财务条例 106.4，本组织对收取摊款的情况进行跟踪。由于实际原因，完成外部审计之后，在 5 月份、7 月份和 11 月份发出了国家级信件，分别反映了 4 月份、6 月份和 10 月份的情况，并通知下一年的摊款。由于 11 月份的国家级信件可以将新的一年摊款连同现时的会费情况合并通知各国，尽量减少为每一目的各发一国家级信件的费用，因而没有提供 9 月份的那个季度情况报告。目前，每年发出 3 封而不是 4 封国家级信件的做法被认为是经济的，向各国就其会费的当时状况提供了充分和及时的信息。附录 E 中对大会第 A21-10 号决议的决议条款 2 拟议的修订反映了当前的做法。此外，从 2004 年下半年开始，在 ICAO 网站上公布会费情况，只限缔约国登录，以便进一步加强向缔约国提供信息的频率和及时性。

3.1.2 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做了各种努力，不仅通过向各国致函的方法，同时还在访问各缔约国期间，以及在接待访问国际民航组织总部的各代表团时，通过个人接触来敦促清偿未缴的会费。ICAO 还答复各国关于其未缴会费情况的专门查讯。

3.2 欠款的定义

3.2.1 财务规定 6.5 规定为：

- a) 会费和周转资金预付款应被视为自收到秘书长根据规定 6.4 b) 和 7.4 b) 项发出通知之日起三十天终了时，或自与其相关的财政年度的第一天起，已晚者为准，全数到期付清；和
- b) 至下一财政年度 1 月 1 日，任何未付的这类会费和预付款的差额应被视为拖欠一年。

在适用这一规定时，直到翌年的 1 月 1 日，各国才被视为拖欠，届时属于拖欠一年。

3.2.2 财务规定 6.5 a) 将及时付款的定义与收到秘书长关于会费的通信日期相联系。由于确定各缔约国收到国家级信件的确切日期并非可行，因此，理事会认为将到期之日定在发出通知之后 30 天，而不是其收到的日期，这样做是慎重的。为此，理事会批准了附录 D 中提出的对财务规定 6.5 a) 的修订。

3.2.3 财务规定中没有提及 A 组国家按照与本组织签订协议条款所支付的款项。由于缺乏此类具体的参考，对这一规定的严格法律解释意味着分期付款，以及当年会费被认为在协议条款规定之日到期。协议的条款各不相同，大约三分之二的协议要求在 1 月 1 日付款，而其他协议则没有规定到期的日期。

3.2.4 鉴于上述第 3.2.3 段指出的协议之间的差异，并为了解决此类不明确性和反映现行做法，理事会批准了对财务规定 6.5 和有关财务规定 6.7 的修订，以便具体提及根据协议条款付款。

3.2.5 附录 D 中所反映的对财务规定 6.5 和 6.7 的修订，自 2003 年 12 月 5 日理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但须经大会确认。

3.3 根据大会第 A31-26 号决议中止表决权

3.3.1 《公约》第六十二条规定了中止表决权的权力。按照大会第 A21-10 号决议第 6 条，只有欠款数额等于或超过前两个财政年度会费分摊总额的国家才可能被中止其表决权。大会第 A31-26 号决议条款 3 重新确定了中止标准是那些没有对本组织清偿其等于前三年或三年以上摊款的财政债务，并且未缔结协议或不执行协议条款的国家。大会第 A31-26 号决议条款 3 已经取代了大会第 A21-10 号决议条款 6，因此，建议如附录 E 中所反映的那样，将这两项决议合并，以便避免含混不清的情况。

3.3.2 附录 C 列出了自 2004 年 5 月 31 日起，属于《公约》第六十二条关于中止表决权的 30 个拖欠会费的缔约国。表 2 介绍了 2003 年 3 月/4 月即将召开大会第 34 届（特别）会议之前，以及截至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 1 月 1 日的比较情况。

表 2
被中止表决权的国家数量

	A 组	B 组	合计
2004 年 5 月 31 日	17	13	30
2004 年 1 月 1 日	19	14	33
2003 年 3 月 31 日大会第 34 届（特别）会议	10	11	21
2003 年 1 月 1 日	30	12	42
2002 年 1 月 1 日	24	13	37

3.3.3 应当指出，一些国家一直拖延到大会即将召开之前才偿付其债务，并只缴纳所需的最低数额以便恢复其表决权。对于有协议的国家，恢复表决权所需的最低数额包括摊款和自签订协议以后到期的分期付款，但不包括当年的分期付款和摊款。

3.3.4 大会第 A31-26 号决议的决议条款 3 规定，缔约国如果全部缴纳了至少三年拖欠的会费，或同理事会缔结协议在规定时间内清偿欠款并遵守了协议条款，将立即取消中止其表决权。对于现在有协议的缔约国，做法是当其欠款水平低于以往三年摊款水平时，即使该缔约国未执行其协议条款，也恢复其表决权。

3.3.5 为了鼓励各国信守协议，全额偿付欠款并及时付款，提议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有协议但又不遵守其协议条款的国家，不论未缴的欠款数额多少，中止其表决权。附录 E 中的决议草案的决议条款 6 所包含的提案，将使被中止表决权的 A 组国家的数量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从 19 增加到 23。

3.3.6 应该注意到，如果第 3.3.5 段中和附录 E 中的大会决议草案决议条款 6 中提议的修改得到通过的话，对于 A 组和 B 组国家恢复表决权的处理将有所不同：B 组国家将需要使欠款余额低于前三年摊款的水平，而 A 组国家则需要遵守其协议条款，无论未缴的欠款数额多少。

3.4 缴付欠款的安排

3.4.1 大会 A21-10 号决议决议条款 4 规定了签订为缴付欠款安排的前提条件。

3.4.2 在执行上述大会决议时，既定的做法是将协议提案提交理事会批准之前，各国应缴纳最低数额的欠款以及当年的摊款。但是，一些国家已经指出，大会决议也可以这样理解，即：只需要缴纳决议条款 4 a) 中规定的最低付款额，以此作为签订协议的前提条件，而该国可以在签订协议之后，但在该财务年度结束之前缴纳当年会费。附录 E 中提交的大会决议草案决议条款 4 a) 中经过修改的措词更清楚地反映了当前的做法。

3.4.3 大会第 A21-10 号决议的决议条款 4 b) 规定，协议允许在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内进行清偿，在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 15 年或更久。理事会建议将“特殊情况”的措词定义为被联合国归类为最不发达国家的那些缔约国。此外，提议协议期限通常不应该超过 10 年，但被认为属于“特殊情况”定义内的那些缔约国例外，其协议期限可以最多延长至 20 年。这些修改反映在附录 E 中提交的大会决议草案决议条款 4 b) 当中。

3.5 清偿长期欠款的奖励办法

3.5.1 大会第 32 届会议批准了大会第 A32-27 号决议，创立了清偿长期欠款的奖励办法。大会第 A33-27 号决议的决议条款 3 证实其继续有效，并规定：

“拖欠会费三整年或三年以上的缔约国的付款将保留在一单独帐户上，为航空保安活动与航空安全和/或加强国际民航组织方案的高效执行有关的新的和无法预见的项目支出提供资金，此类行动应在理事会的控制之下，并应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

3.5.2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欠款合计为 510 万美元，符合决议制定的标准，已经被记入特殊帐户。在记入帐户的 510 万美元当中，约有 314 万美元外加利息已经被划拨用于大会第 A34-1 号决议的专项目的，而 40 万美元用于理事会 C-DEC 160/3 号决定中的专项目的。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特殊帐户中尚未划拨的资金估计余额为 156 万美元。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该余额增至约 168 万美元。

3.5.3 按照大会第 A33-27 号决议将会费欠款转帐到一个单独帐户，意味着为经常方案预算供资的可用现金相应减少。应该指出，这一程序就其可以确定的情况来看，在联合国系统是独一无二的，因为没有任何其他组织为拖欠的摊款建立单独的特殊帐户，以便为经常方案预算之外的活动供资。

3.5.4 考虑到近 18%的缔约国目前已经签订了清偿长期欠款的协议，和一些国家只在大会之前付款这一事实，并鉴于普通基金中的现金状况不断恶化，提议只将与长期欠款有关的付款部分记入鼓励帐户之中。对于有协议的缔约国，只有根据协议清偿欠款而缴付的分期付款部分将记入特殊帐户之中。对于没有协议的缔约国，只有超出前三年摊款数额的付款部分将记入奖励办法项下。如果在特殊帐户开始以来即适用这一办法，记入该办法项下的数额应约为 300 万美元而不是 510 万美元。对大会第 A33-27 号决议拟议的修改载于附录 F。

4. 处理拖欠会费的补充措施

4.1 理事会对欠款的水平非常关切，认为需要采取补充措施来鼓励各缔约国缴纳其到期的会费。建议对根据《公约》第六十二条被中止表决权的缔约国适用以下补充措施：

- a) 失去主办全部或部分由经常方案提供资金的各种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的资格；
- b) 只能收到与向非缔约国所提供的相同的免费文件，包括用电子媒体提供的此类文件，以及对国际空中航行的安全、正常或效率至关重要的任何其他文件；
- c) 其国民或代表丧失提名当选官员的资格；
- d) 为秘书处职位征聘之目的，如果所有其他条件相同，来自欠款国家的候选人将被认为具有来自代表性已达理想水平的国家的候选人的地位（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即便该国尚未达到这一水平；和
- e) 丧失参加国际民航组织熟悉课程的权利。

4.2 理事会还建议，只有那些除了当年摊款外没有未付年度分摊会费的国家，才有资格被选举进入理事会、各委员会和机构。

4.3 为了简便易行，第 4.1 段和 4.2 段中新的补充措施已被纳入附录 E 中大会决议草案的决议条款 9 和决议条款 10 中，应该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5. 处理欠款的其他事项

5.1 财务规定 6.7

5.1.1 财务规定 6.7 规定，各缔约国缴纳的款项，应首先记入周转资金应付的预付款和用来抵付任何未缴会费的差额，从最早者开始。对于有协议的国家，由于大会决议和财务规定均未明确提及对偿付欠款的分期付款，付款按以下顺序贷记：首先记入周转金、分期付款的任何差额（即欠款部分）和到期的当年度会费，自协议开始之日起，从最早者开始。

5.1.2 大会第 34 届（特别）会议期间，有一个第三方（服务提供者）代表三个缔约国付款，并表示付款将只适用于这些国家当年（2003）的摊款，尽管这些国家有特殊协议及按照这些协议未缴的分期付款。该第三方指出，这些国家今后的付款必须只适用于他们当年的会费摊款，而它不负责清偿成员国的欠款。与此类似，另一个第三方已告知，从 2004 年起，它将代表 15 个缔约国缴纳当年的会费。

5.1.3 第三方要求付款使用的方法违背财务规定 6.7 中规定的程序，因为这些国家尚未缴纳前几年的欠款。尽管如此，这一要求被看作是一个积极的发展，有关缔约国正在试图按时缴纳其当年的摊款。理事会因此通知大会，它已根据财务规定 14.1 授权，批准免除对那些由第三方付款的缔约国行使财务规定 6.7。

6. 大会的行动

6.1 理事会：

- a) 建议大会根据本文件中的信息以及各国可能向大会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审议附录 A 中各国的欠款；
- b) 请大会注意附录 C 中所示已经被中止表决权的国家名单；
- c) 请大会确认附录 D 中列出的对财务规定的修订；
- d) 请大会审议并批准本工作文件附录 E 中的决议草案，其中：
 - i) 合并大会第 A31-26 号决议和大会第 A21-10 号决议的所有基本要素，以避免含糊不清；
 - ii) 修改大会第 A21-10 号决议的条款 2 和条款 4，以反映当前的做法、将“特殊情况”这一措词定义为是指那些被联合国归类为最不发达国家的缔约国，并制定协议适用的最大期限；
 - iii) 不论其未缴欠款的数额多少，对不遵守其协议的缔约国中止其表决权；和
 - iv)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措施鼓励各国立即缴纳其会费；和
- e) 请大会审议并批准本工作文件附录 F 中的决议草案，限制只有适用于长期欠款的那一部分付款，才能记入长期欠款的奖励办法。

— — — — —

附录 D

供大会第 35 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决议 41.1/1

对财务规定的修订

鉴于理事会已经向大会报告了其在适用财务规定 6.5 和 6.7 方面的经验；和

鉴于理事会已经注意到为明晰之目的需要修改财务规定 6.5 和 6.7 条。

大会：

1. 决定确认以下所做的修订：

财务规定 6.5

6.5 除非本规定另有规定或大会另有决定，否则：

- a) 会费、根据清偿欠款协议的付款和周转资金预付款应自收到秘书长根据规定 6.4 b) 和 7.4 b) 项发出通知之日起三十天期满时，或自与其相关的财政年度的第一天起，以晚者为准，被视为到期并应全额付清；和
- b) 至下一财政年度 1 月 1 日，任何未付的这类会费、根据清偿欠款协议的付款和周转资金预付款的差额应被视为拖欠一年。

财务规定 6.7

6.7 各缔约国的付款，包括缔结了清偿欠款协议的缔约国的付款应首先记入应付周转资金预付款的贷方和用来抵付任何未付的与协议和会费相关的数额的差额，从最早者开始。

附录 E

供大会第 35 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合并 A21-10 号决议和 A31-26 号决议)

决议 41.1/2

缔约国对本组织财政义务的履行及如若未能履行所要采取的行动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六十二条规定：任何缔约国如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履行其对本组织的财务义务时，大会可以中止其在大会和理事会的表决权；

大会：

考虑到《国际民航组织财务规定》第 6.5 条规定，各缔约国的会费应从与其相关财政年度的第一天起被视为到期并应全额付清；

注意到近年来，拖欠会费的累积大量增加，连同当年会费的迟付，在造成财政不确定的同时，对工作方案的实施构成了障碍，并产生了现金流的严重困难；

敦促所有欠款的缔约国就清偿其欠款做出适当的安排；

敦促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当选进入理事会的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时缴纳其会费；

决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1. 所有缔约国应该认识到有必要在年初缴纳其当年应付的会费，以便避免本组织需要提取周转基金弥补亏绌数额；
2. 指示秘书长每年至少三次向所有缔约国发送明细表，表明当年和截至前一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额的最新情况；
3. 授权理事会与拖欠三年或三年以上会费的缔约国讨论和缔结清偿对本组织的累积欠款的协议，任何此类清偿办法或安排均须向大会下届会议报告；
4. 拖欠会费三年或三年以上的所有缔约国应该：
 - a) 毫不拖延地缴纳周转基金预付款、当年会费未付数额并部分清偿其欠款，其数额不低于 2 000 美元；对于会费高于国际民航组织最低会费分摊额的国家，这一最低数额将按比例增加；
 - b) 在上述 a) 中提及的缴纳日期后的 6 个月内，仍无协议的国家应当与本组织缔结一项清偿其拖欠余额的协议，此类协议应规定在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内每年全额缴纳其当年会费和以分期付款的方式缴清全部欠款；对于特殊情况，即联合国归类为最不发达国家的那些缔约国，理事会可自行决定将此期限延长至最多二十年；

5. 理事会应当进一步加强现行政策，即请欠款的缔约国提出清偿提案，按照上述决议条款 4 的规定，清偿长期拖欠的会费，同时充分考虑有关国家的经济状况，包括按照财务规定第 6.6 条，接受用其他货币支付的可能性，只要秘书长可以使用这些货币；

6. 欠款数额等同或超过前三个财政年度摊款总数的国家和那些未遵守按照上述决议条款 4 b) 所签订的协议的国家，将被中止在大会和理事会的表决权，此中止在清偿了按照协议应付的数额后，将立即取消；和

7. 大会或理事会也可采取行动恢复一缔约国根据决议条款 6 被中止的表决权，条件是：

- a) 它已与理事会缔结规定清偿其未偿债务和缴纳当年会费的协议，并已遵守该协议的条款；或
- b) 大会确信，该国已表现出公平清偿其对本组织的财政义务的意愿；

8. 经大会根据《公约》第六十二条中止了其表决权的任何国家，可由理事会按照上述决议条款 7 a) 规定的条件恢复其表决权，但其必须表现出公平清偿其对本组织财政义务的意愿；

9. 以下补充措施适用于根据《公约》第六十二条被终止表决权的那些缔约国：

- a) 失去主办全部或部分由经常方案提供资金的各种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的资格；
- b) 只能收到与向非缔约国所提供的相同的免费文件，包括用电子媒体提供的此类文件，以及对国际空中航行的安全、正常或效率至关重要的任何其他文件；
- c) 其国民或代表丧失提名当选官员的资格；
- d) 为秘书处职位征聘之目的，如果所有其他条件相同，来自欠款国家的候选人将被认为具有来自代表性已达理想水平的国家的候选人的地位（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即便该国尚未达到这一水平；和
- e) 丧失参加国际民航组织熟悉课程的权利。

10. 只有那些除了当年的摊款外没有未付年度分摊会费的国家，才将有资格被选举进入理事会、各委员会和机构。

11. 本决议取代大会第 A21-10 号决议和大会第 A31-26 号决议。

— — — — —

附录 F
供大会第 35 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取代 A33-27 号决议)

决议 41.2/1

清偿长期欠款的奖励办法

大会，

忆及前几届大会对拖欠会费的增加所表示的关注；

重申所有缔约国在应缴会费的日期缴纳其会费的必要性；

注意到按照大会[]决议，一些国家已被中止在大会和理事会的表决权；

重申所有国家参与本组织活动的极端重要性；

注意到按照惯例已将现金结余分配给那些在实现结余的财政年度已缴纳其会费的缔约国；和

意欲鼓励各国清偿其欠款，同时对清偿欠款给予奖励；

决定：

1. 现金结余的分配，限制在在结余分配之日已在实现结余的财政年度缴纳其会费的缔约国，对于在有关年度未缴付会费的国家，终止其分配结余的资格，但已缔结协议并已遵守其协议条款的那些国家除外；
2. 拖欠会费三整年或三年以上的缔约国，如果已有清偿长期未缴付欠款的现行协议或已缔结此类协议并已遵守其协议条款，即使尚未缴纳已实现结余的财政年度的会费，也应享有其在所分配的现金结余中占有的份额；
3.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缔约国付款中只有超过前三年摊款数额的那一部分和按照大会[]决议之决议条款 4 签订的协议所规定的所有应付分期付款，应当保留在一单独账户上，为航空保安活动和与航空安全和/或加强国际民航组织方案的高效执行有关的新的和未预见到的项目的支出提供资金，此类行动应在理事会的控制之下，并应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
4. 要求理事会密切追踪未缴付会费的问题，以及奖励办法对各国缴纳欠款的影响，并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包括要审议的其他措施在内的其努力的结果；和
5. 本决议取代大会第 A33-27 号决议。